

企业遭“内鬼”重创,差点陷入破产境地,检察机关在惩治犯罪同时开展追赃挽损,并帮助完善机制助其“破局重生”——

近6000万元资金“失而复得”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胡雨涵

“法治是我们企业发展最好的‘定心丸’。此前因为有‘内鬼’,差点让公司陷入破产境地,检察机关依法高质量办案,为我们挽回近6000万元的损失,正是这份法治保障让公司‘起死回生’……”7月2日,S公司负责人廖某在北京市三级检察机关联合开展的普法宣传暨企业问需座谈会上真诚地表示,欢迎检察官多去企业开展普法课程,帮助企业和员工绷紧“守法之弦”。

廖某口中的公司“内鬼”到底是怎么回事呢?7月30日,记者来到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了解该案的始末。

高薪人才利用职务便利中饱私囊

S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大宗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销售项目的贸易企业,公司内部成立了EVA事业部。从2020年开始,因EVA材料可用于光伏项目,相关材料销售呈现爆发式增长。学历高、能力强的贾某被S公司高薪聘请,从2021年起担任EVA事业部经理,全面负责商务谈判、业务流程审批、经营策略制定、团队管理工作。

贾某在工作期间,发现其所销售的产品价格浮动较大,认为“挣钱”的好机会来了。随后,贾某利用能够左右发货周期和相关交易环节的职务便利,采取购货卖货打时间差、走账不通过公对公等方式,将本属于S公司的上千万元利益转到自己手中。

2023年6月,S公司财务部门在审查时发现,本该盈利的EVA产品却长期亏损,在自行调查后根据出库确认单、上下游公司信息等情况,锁定了EVA事业部经理贾某。2023年7月,S公司以贾某涉嫌职务侵占向公安机关报案。至此,贾某中饱私囊的戏码终于东



检察官前往S公司,实地了解企业经营情况。

窗事发。

分析上万条交易流水确定涉案金额

2023年11月13日,案件被移送至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发现,虽然犯罪嫌疑人贾某对犯罪基本事实供认不讳,但是还有很多细节需要进一步查实。

“在审查过程中,贾某供述稳定,与被告单位负责人、工作人员的证言能够相互印证,还辅有合同、银行流水等书证,均能有效证明贾某侵占的犯罪事实。但是关于侵占公司的财产利益究竟是多少,双方各执一词。”该院办案检察官隋立娜告诉记者,由于该案涉及资金数额巨大,贾某关联的银行账户有十余个,而且其与多家小微企业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即一笔转账中很有可能是两笔甚至多笔交易的货款,体系庞杂、难辨。

隋立娜回忆说,办案期间,面对3000多笔交易记录、上万条交易流水,办案组成员进行精细化审查,制作了

涉案资金台账和资金流向表,经过全面梳理形成审计思路,最终认定,2021年至2022年,贾某完成交易、截留并侵占S公司3100余万元。

另查明,其挪用公司货物、货款尚未交回公司,该部分虽然仅作民事纠纷处理,不作为刑事犯罪评价,但实际上给S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2900余万元。

被害公司和公安机关均认可检察机关的审查意见,犯罪嫌疑人贾某也自愿认罪认罚。2024年4月18日,房山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贾某提起公诉。

推动涉案款及时发还企业

该案涉案标的达上千万元,巨大的资金规模关乎S公司的持续经营问题。“办案过程中,我们在了解到贾某有和解意愿后,认为如果将案件一诉了之,仅能够对涉刑事犯罪的3100余万元进行处置,后续再由S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追回2900余万元的货款,不仅会增加诉累,还会让S公司面临巨

大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经营,甚至存在破产的风险。”隋立娜告诉记者,将双方民事纠纷部分的法律关系和诉讼程序充分阐明,建议双方充分协商化解矛盾无疑是最优解。

2024年7月24日,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双方达成初步和解意向:自愿对刑事案件涉案资金和民事纠纷部分一并解决,双方均书面申请检察机关监督、协助开展和解工作。

可是,摆在办案组面前还有一个难题——侦查初期,公安机关对可疑账户中的全部资金进行了冻结,其中就包括涉及刑事犯罪的3100余万元以及2900余万元待追回的货款(民事部分)。如果按照一般刑事诉讼流程,在判决生效后再将涉案冻结款项返还被害单位,时间会很长。

为了推动涉案款及时发还,给需要继续经营的企业“解冻”,房山区检察院同步启动多部门会商会,对在案冻结款项的来源、属性进行充分论证,经研究认为在案证据可以证明钱款属于被害人合法财产,且涉诉多方已有初步和解意向,对此均无异议。“因此这种情况下可以适用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应当将涉案冻结款项及时返还被害单位。”隋立娜解释说。

2024年7月底,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陪同涉案双方前往多家银行,终于推动近6000万元资金在审判前回到了S公司账户上。

2024年8月23日,房山区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贾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5万元。

此外,房山区检察院还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S公司在财务监管、线上库管、在岗人员廉政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于2024年6月向被害企业制发了检察建议,并于2025年初与S公司建立回访机制,开展“普法直通车”课程,动态掌握企业法治需求,提升法治服务专业性和精准性。目前,该企业内部已经建立起常态化自我管理机制,定期审核有可能产生风险隐患的流通环节,强化自我防护体系建设。



当苗绣遇见“检察蓝”

9月10日,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检察干警来到辖区苗绣生产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针对苗绣企业的核心需求,系统讲解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针对苗绣产品的图案设计、工艺技法、品牌标识等如何申请保护、如何防范侵权,以及被侵权后如何维权等实际问题,提供了清晰的法律指引和实操建议。

“检察干警的讲解让我清楚了知道了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我们的独有设计和‘苗绣’这个金字招牌,也对未来的发展更有底气。”企业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解答了他们很多法律疑问。

本报通讯员杨春摄

新视界

下单二手大牌包,到手竟是Labubu玩偶

上海静安:引导补充侦查用证据精准指控犯罪

□本报通讯员 姚安珂

在网上买的是二手奢侈品包,而收到的却是一只Labubu潮牌玩偶;对方信誓旦旦保证的正品,却经鉴定确认为假货……7月4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对这样一起“狸猫换太子”的二手奢侈品交易合同纠纷案提起公诉。7月25日,静安区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5万元。

黄某与王女士本是经营线下二手奢侈品店的同行,因经营问题,2024年底,黄某选择闭店,做了微商。今年1月28日,黄某在微信上找到王女士,称手上有奢侈品包可转卖。在谈妥价格后,王女士向黄某转账13万余元,然而收到的快递却令她傻了眼,包裹里装的并不是二手奢侈品包,而是一只Labubu潮牌玩偶。

联系黄某后,黄某轻描淡写地解释说“发错了快递”,并在当天发给王女士一张退款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截图。但这张伪造的图片被王女士一眼识破:“上面的阿拉伯数字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样,我个人账户也没有收到这笔转账,明显是假的。”王女士报了警。

这不是黄某第一次骗王女士。就在这次收到Labubu的前几天,她还收到黄某寄来的一只“名牌包”,结果该包经寄送鉴定确认为假。王女士当即把这个包给黄某寄回,截至案发,黄某仍有3万余元货款没有退还。

被骗的也不止王女士一人。2月10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接到彭先生报警,称他和另外两个买家也遭遇了黄某虚假转账的骗局。2月11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为精准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办案检察官在细致审阅在案证据后,围绕案件事实定性与取证方向,向公安机关提出多条补充侦查意见,包括进一步查清黄某实施犯罪行为时的资金状况、核实涉案二手奢侈品包的真伪、追踪黄某收取涉案钱款的实际去向等关键事项。

最终查明,黄某利用网上二手奢侈品交易信息差,以假乱真、无货销售、伪造凭证,对多位买家连续实施欺诈,骗取被害人共计54万余元。案发时黄某在外欠款达数百万元,其通过“卖包”骗取的货款已被全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同时,相关品牌方出具证明,确认案件所涉二手奢侈品包均非正品。

综合全案证据,检察官认为现有证据可以证实黄某既无合同履行能力,也未实施履约行为,相关钱款用于

非合同用途,其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隐瞒真相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而达成口头合同并交付费用的方式,构成合同诈骗罪。7月4日,静安区检察院以黄某涉嫌合同诈骗罪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

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积极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挽回被害人损失。据了解,目前黄某已在家属帮助下以现金加实物抵现的方式将货款全额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该案中,黄某的欺诈行为不仅严重侵害被害人的财产权益,更扰乱了网络交易秩序。在线上交易时如何最大限度保护自身财产权益?检察官提醒,交易高价值商品时务必审慎核实对方信誉,坚持权威机构实物鉴定,并全程保留证据,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警。



检察官和助理在研判案情。

请假流程变简化了

包头石拐:构建“检察监督+”模式促进社区矫正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翁雅君

“多亏了你们,现在对我来说,服从管理和努力挣钱都做到了,心里真踏实。”8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采纳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在确保监管到位的前提下依法简化了社区矫正对象韩某的请假流程,得知请假获批后韩某激动地对检察官说。

2023年底,韩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因从事农作物肥料产业,韩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要经常出差去外地开拓业务及驻地指导,2025年7月到云南办理出口业务,因没有及时申请续假,石拐区司法局给予其训诫处罚。出差回来后,韩某来到石拐区检察院请求帮助。

韩某离异后独自抚养智障孩子,还要照顾80多岁的母亲,检察机关在了解相关情况后,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其申请外出事项进行综合评判,并及时与石拐区司法局沟通。

鉴于韩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表现良好,8月7日,区司法局采纳检察建议,依法简化请假流程并一次性批准韩某三个月内可经常跨市、县活动。

社区矫正作为刑罚执行的重要环节,其监督质效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与社会安全稳定。近年来,石拐区检察院探索建立“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模式,构建检察主导、社会协同的监督新格局,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并不定期对社区矫正对象档案进行评查。

截至9月11日,该院共邀请43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向石拐区司法局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46件。

该院还与石拐区司法局共享“内蒙古正行通”平台,建立“动态跟踪+定期核查+阶段性评议”机制,对社区矫正对象底数情况、活动轨迹进行实时监控、分析研判、定期核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开展阶段性效果评议,将检察监督、社会监督与教育帮扶深度融合,提升了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精准性和持续性。

异地社区矫正不再难

山东沂南:出台办法为社矫对象解决执行地变更问题

□本报通讯员 刘珊珊

“转到现在的司法所进行社区矫正比以前方便多了,检察官请放心,我再也不会私自外出,一定按时报到、积极学习,认真遵守社区矫正相关规定。”9月9日,社区矫正对象张某给山东省沂南县检察院检察官打来感谢电话。此前,他的社区矫正执行地顺利由沂南县变更为临沂市河东区。

7月10日,沂南县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轨迹信息核查工作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张某在4月至6月多次未请假外出到河东区。经进一步调查核实,检察官了解到,张某曾是河东区某饭店的厨师长,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缓刑考验期限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判决生效后,他一直在户籍地沂南县司法局接受社区矫正。

社矫期间,张某本想凭自己的手艺在老家沂南县城找家饭店继续干厨师老本行,结果没想到被多家饭店以生意不景气或不缺人手婉言谢绝。因家有两个上初中的孩子需要抚养,一直没有找到合适工作的他多次未请假外出到河东区原来工作的饭店打工。在检察官走访中,张某提出想变更到河东区进行社区矫正,希望检察官能帮忙解决这一问题。

7月16日,检察官与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来到张某在河东区生活、工作的地点进行实地查看,发现张某所述情况属实。而且了解到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对他的评价也比较好,检察官遂告知其可以根据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申请变更执行地。7月21日,沂南县司法局在对张某的申请审查后,向河东区司法局发函征求意见。

7月28日,在沂南区、河东区两地检察院与司法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下,张某的社区矫正执行地顺利变更。

“此举不仅彰显了社区矫正以人为本、重法理更重人情的刑罚执行理念,更为我们继续深度探索预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提升跨区域社区矫正工作质效提供了新思路。”沂南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主任高英鹏说。

由此案催生的《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县区活动检察监督协作办法(试行)》已于8月10日正式启动。该办法试行以来,该院已为9名社区矫正对象办理跨县区活动,2名社区矫正对象变更执行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异地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机制,做到以制度化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建设。